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1号

罪犯汤猛，男，1995年6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5062504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明发商业广场1幢0263室，原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谢桥镇化中社区汤海孜2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1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汤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依法追缴四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902417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汤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、依法追缴四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902417元共计履行人民币25226.5元（其中同案犯判前履行12112.5元，判后被执行1561元，罪犯汤猛判后被执行11553元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114执336号之六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汤猛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